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今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及王丽珊女士的函告,获悉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理由
李漫铁	是	35,510,000	2017年4月18日	2018年10月15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1.80%	到期购回
		3,650,000	2017年4月19日			3.27%	
合计	-	39,160,000	-	-	-	35.07%	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王丽珊	是	500,000	2018年10月15日	2019年1月30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7%	补充质押
		3,500,000				6.79%	
合计	-	4,000,000	-	-	-	7.76%	-
李漫铁	是	21,490,000	2018年10月1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19.25%	融资
		18,790,000				16.83%	
合计	-	40,280,000	-	-	-	36.08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77,422,431 股，通过乌鲁木齐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4,233,750 股，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11,656,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31.95%。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79,730,000 股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81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王丽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7,368,000 股，通过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,208,185 股，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51,576,1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14.76%。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47,000,000 股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45%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交易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